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度，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

一、2020 年工作回顾

2020 年是“十三五”收官决胜的关键年，一年来，在饱受疫情冲击、外部市场动荡和行业加剧竞争中，华锦股份坚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集团公司稳中求进、高质量发展总基调，锁定经营发展目标，负重前行、逆势破局，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4 亿元、净利润 3.4 亿元，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为零，以整体好于预期、跑赢大势的业绩，实现“十三五”圆满收官。

（一）生产系统战疫情、保连续，平稳高效

石化企业提质降耗再创新水平。全年炼油、乙烯装置生产负荷分别达到 95.86% 和 105.06%，炼油综合能耗、乙烯能耗、双烯收率均创历史新水平。双兴分公司抢抓市场时机，ABS 产量同比增加 2 万吨创投产以来新高。

化肥企业除隐患保连续平稳盈利。锦天化提前 8 天完成建厂以来首次两年一大修，全年供气 3.55 亿方。新疆化肥完成设备大修及新氨合成技术改造，全年供气量、尿素产量分别创 5.25 亿方、63.9 万吨的历史新高。

北沥公司强势反弹走出经营低谷。沥青装置负荷由 3 月份最低时的 64.5% 逐步提升到最高月份的 100.5%；10 月份整体扭亏；完成装置催化剂升级换代。

公用辅助企业扎实内功呈现新亮点。热电公司完成 1# 炉承压部件等重大设备隐患整改。物流分公司铁路运输 2340 天以上安全无事故，完成 186 台报废槽车及 3 台铁路机车拍卖处理。储运公司原油卸船损失创 0.62% 的历史新低。

（二）采购系统降成本、强管理，保障可靠

原油保供降本取得新成果。扣除市场价格变动的客观因素，原油采购与预算比降本近 4 亿元；获得成品油出口一般贸易配额 5 万吨并完成出口工作。

物资采购管理取得新成效。煤、丙烯腈采购与上年同期和预算比，成本大幅下降；通用物资扩大框架采购 121 项；9 种化学品打破独家采购。通过争取化肥天然气及西气价格优惠、液化气换天然气，降本 6500 万元。完成电力集采 14 亿度，与正常电网电度电价比降本 1250 万元。

（三）营销系统抓创新、拓市场，龙头坚挺

营销模式创新持续向深向优。全面推行客户经理负责制和“一品一策”激励机制，战略、重点及终端客户数量同比分别增长 10%、14%和 28%。电商营销平台上线运行，实现所有品种网上销售。

营销市场拓展持续加速加力。油品自销比例达到 99.2%，聚合物东北地区销量 27 万吨，新疆化肥疆内销售占比由上年的 70%提高到 78.5%；增加-35 号柴油、高价值聚烯烃、大颗粒吨包工业肥等高附加值产品销量。成功中标 2020-2022 年度国家尿素商业储备 5 万吨。北沥柴机油实现出口，沥青产品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东北首批沥青期货交割品牌。

（四）软实力建设重基础、挖内潜，全面提升

专项行动扎实开展促提管理质效。实施降本增效专项行动，化解疫情、油价下跌、市场严重萎缩对年度预算指标的重大影响，避免效益大幅下滑。推进 32 个示范企业（项目、生产线）创建工作，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。

安全环保持续加强提供压仓保障。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，压实责任，防范风险，提升管理，安全生产保持平稳态势。开展环保管理综合提升行动，25 个环保项目相继完成或进入收尾阶段，所属排污法人单位均取得排污许可证，危废合规处置并持续零储存，环保支撑资料建账立标，减排指标全面完成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。

财务管理多措并举力保成本压缩。疫情期间成功获取 10 亿元 3 年期利率 2.7% 的贷款、10 亿元 270 天利率 2.7% 的东北地区首单疫情防控债，减少利息支出 2000 万元，贷款平均资金成本降至 3.43%；严控费用支出，三项费用同比减少 2.86 亿元。

（五）从严治党抓机制、重转化，坚强有力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、党中央决策部署、集团公司安排要求，引领企业经营改革发展。扎实开展“三基”建设、“三大”工程，全

面完成主题教育整治整改任务，实施 272 项党员创新工程。开展改造项目、加班工资、招投标询比价等专项监督检查，堵塞管理漏洞；深入政治巡察，加强作风建设，政治生态持续改善。严格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开展主题教育和形势任务教育，弘扬人民兵工精神，形成众志成城、共克时艰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1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董事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对会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地进行了审议表决。

2、股东大会召开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：

报告期，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，在 4 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，董事会严格按照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要求，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筹备工作，确保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，股东权利的正常行使，会后，董事会依法、严格、尽责的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。

3、独立董事履职情况：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独立履行职责，对公司发展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，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发挥了应有作用。

4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，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，审计委员会全程参与，并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商定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；对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讨论；督促年审会计师的工作进度；针对年审会计师的工作做出总结报告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维护审计的独立性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工作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换届，董事、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严格审核，对公司 2020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薪酬情况

进行了审定。

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积极开展工作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未来发展进行了积极调研。

3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

报告期，按照约定的定期报告披露时间，董事会根据证监会、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，认真学习相关制度和文件，全面收集有关资料和数据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，保值、保量的如期完成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。针对公司重大需披露事项，按照“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”的原则，切实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9日